

## 110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商標係業者在從事商業過程中，需要用來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識別標識，惟依法需要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才能受到保障。商標權經註冊後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的權利，並得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申請延展註冊(權利屆滿後 6 個月內才申請延展註冊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註冊費)，而且沒有延展次數的限制，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提升商品的商機與產值，向為業者營業上的重要利器。

110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5,917 件(共 123,217 類)，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28,660 件，占 29.88%；其中男性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 17,210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60.05 %，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 11,450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39.95 %。由自然人與企業體占整體商標註冊申請申請案件量比例來看，自然人申請總數比例占約 3 成，其中女性申請比例則約 1 成以上 (如表 1)。

表 1 110 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

	公司行號	自然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67,257	17,210	11,450	28,660	95,917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	60.05 %	39.95 %	100%	—
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	70.12 %	17.94 %	11.94 %	29.88 %	100%

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的 45 個類別中，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件數的前 5 類排名，分別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教育娛樂服務及清潔用品等，約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14.56%、22.85%、19.04%、13.30%及 11.34%，顯示 110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比例，仍以餐飲住宿業服務居多，而商品零售批發(含網路線上購物)服務及食品飲

料亦占相當比例 (如表 2)。而男性提出註冊申請案件排名，前 5 類則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及食品等、教育及娛樂服務等，約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19.36%、38.33%、27.13 %、25.28%及 16.35% (如表 3)。顯示我國男、女在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別，均以農業食材相關之餐飲住宿服務居高，然男性申請件數比例均高於女性，尤其在餐飲住宿服務及食品飲料方面均高出 10%以上。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占比達 11.34%的化妝品類，男性方面則不在其前 5 類的排名之中。

表 2 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占比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2,571	17,653	14.56%	3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1,695	7,419	22.85%	1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1,602	8,412	19.04%	2
4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866	6,512	13.30%	4
5	第 3 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765	6,744	11.34 %	5

表 3 本國男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占比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3,417	17,653	19.36%	4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2,844	7,419	38.33 %	1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2,282	8,412	27.13 %	2
4	第 29 類	肉、魚肉、家禽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1,273	5,035	25.28%	3
5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1,065	6,512	16.35 %	5

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觀察 97 年至 110 年統計資料，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的件數，呈持續成長狀態，且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至 110 年男、女性申請的占比更來到 1.5:1，有逐漸拉近的趨勢 (如表 4)。

表 4 110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本國自然人所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至 110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年度	男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女性自然人申請件數	申請比例
097	279	102	2.74:1
098	1,903	805	2.36:1
099	2,543	1,182	2.15:1
100	3,617	1,685	2.15:1
101	4,865	2,244	2.17:1
102	6,123	2,710	2.26:1
103	7,192	3,277	2.19:1
104	8,060	3,979	2.03:1
105	9,180	4,432	2.07:1
106	10,037	5,269	1.90:1
107	10,537	5,518	1.91:1
108	10,982	6,092	1.80:1
109	13,417	7,882	1.70:1
110	13,957	9,300	1.50:1

女性自然人申請商標註冊的案件，由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可知，申請前 5 名的類別大致落在涵蓋餐飲住宿服務、食品飲料範圍的「農業食材」產業；另商業領域的零售批發服務及健康產業有關的清潔用品和化妝品，均反映一般女性所喜愛、熟悉及日常生活所擅長從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惟仍較男性申請件數比例偏低，宜多鼓勵女性從事更寬廣之職場活動。鑒於女性的職涯發展往往面臨家庭與職場上的調和、男性與女性在各類資源的擁有程度，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等問題，除從基礎的國民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文化傳統觀念之改變，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外，觀察我國 107 年至 110 年間女性從事職業場域在「技術研究」產業別的商標申請案件；如第 9 類(科技 3C 設備)、第 38 類(電信通訊)、第 42 類(科學技術研發)以及第 45 類(法律服務或社交服務)，其申請件數從 463 件、553 件、580 件，增加至 712 件，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足見女性在「技術研究」產業，已逐漸擴大其參與程度，且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提供女性就業、創業與營運模式創新的大好機會，女性可望藉由網路，降低家庭與事業的衝突，並提高經濟地位與自主性。本局將於每年辦理商標法令或業務說明會宣導鼓勵女性申請人自創商標，並持續推動商標電子申請系統，以便利女性申請人能在家庭與職場兩方兼顧下，增加從事商業上各項業務之機會，以提高其申請商標之比例。